

文山區華興段基地公共住宅第一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105年3月26日 晚上19:00至21:00

貳、地點：文山區永建區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伍、主席致詞及簡報：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各位議員、各位里長、市民朋友大家晚安，歡迎大家來參加華興段的這場公聽會，這個案子我們之前來辦都市計畫變更公聽會的時候，很多朋友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目前華興段這塊基地也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案都委會尚未進行審議，後續要就進行這塊基地的設計跟規劃，所以我們先來聽取各位的意見。

二、簡報：詳簡報資料

陸、民眾發言：

一、蔡○強先生

我今年已經 96 歲了，這個地是公家的，應該就要給我們華興里做公園，地下就是要做停車場，如果要做這個環境效益，土地公廟這邊很小，那邊也很小，第一個就是做公園，第二個就是做停車場，我今年 90 幾歲了，我發言到這邊。

二、試院里廖里長欽銅

副局長、各位長官、各位民意代表、各位市議員辦公室主任、還有試院里跟華興里的鄉親大家晚安，大家好！

我在這裡先做個發言，首先就是第一點，這一個公共住宅案從 12 月 15 號第一次說明會，元月 4 號第二次說明會還有 2 月初副總工程司到里辦公室來，這三次到場的，不包含今天，到場的大家都反對，而且都市發展局也有回函紀錄大家建議事項，里民的意見顯然是反對的。第二點就是我們里民要用自由方式聯署，目前已有 1 千件，1 千件只有 3 件反對，更正 3 件同意興建，只有 3 件同意興建，其他 997 件通通反對興建，我這裡有所本，這是我們自由聯署的。第三個剛剛在簽到處那邊又有發一張，應該是代表今天的意見，特別在今天這裡提一下這一張，是一位熱心里民提供，我也經過他同意在下面意見事項還有說明，我在下面這邊還畫了一條線同意興建，如果你同意就打勾。

我們和興路就口袋型而且只有兩個出口，這兩個出口又這麼小，也許都發局

長官沒有來看上下班時間都會塞，假如現在蓋了這 400 多戶，可想而知。假如認為不適合在我們這裡蓋，就在反對興建打勾，或是有什麼意見興建公園或什麼，你都可以寫進來，這些意見可以代表我們今天到場居民的意見，收回來我們會再做統計，這些數據我們通通會再提供。

再來我們和興路原本是一個里，原本市政府規劃是一里一公園，但我們和興路沒有公園，那顯然政府欠我們和興路一個公園，尤其是停車場。

第五點綜合以上，我個人以及大部分的里民都是堅持反對興建，尤其這麼多包括前面三次、我們自由聯署意見通通都反對，在這種情形下希望都發局在還沒有經過大家同意或是大家沒有同意的情形下，你就先要把機器開進來做地質鑽探，避免浪費公帑，我也在這裡誠懇要求，也拜託都發局幫我們講講話，把我們里民心聲帶回去，謝謝。

三、王○原先生

副局長、各位列席的長官大家好，各位鄉親大家午安，我是住在和興路 28 巷的居民，這個計畫對我們和興路衝擊是非常大的，剛剛廖里長講過交通的問題，剛剛做簡報的時候，這個道路沒有拓寬，其實這邊的計畫道路就是 8 米，大部分都是 0 到 8 米的寬度，真的沒有拓寬的地方，基地的前面有個墳墓，現在交通是怎麼樣以後蓋還是這麼寬，交通部分一定會從低往下降，這絕對不可能避免的。

現在進來是 421 戶，本來是 21 樓變成 14 樓，相對的綠化空間就變少了，原來是 21 樓 450，所以整個可能綠化空間變少了，我反對意見最主要就是交通問題，將來還會影響空氣汙染，這都是次要的，我個人是認為政策恐怕都有點問題，剛剛講說公共住宅是 0.68%，不曉得都發局有沒有調查一下臺灣的空屋率，臺灣空屋率到 20%，有 160 萬的空屋在，這個是內政部公布的，大部分的空屋都集中在北部，今天市長做這個政策，是要見林又見樹，最起碼你要見林不見樹，既然有這麼多空屋率，我們怎麼樣把空屋消化掉，這才是一個正辦嘛！你要做好很好的交通設施，大部分集中在三峽，我不是說絕對反對怎麼樣，我們這邊實在不適合，因為計畫道路就是 8 米，現在寬度，現在又進來 421 戶以後，再看看我們和興路 4 到 5 層樓的房子比比皆是，將來一定要都更的拉，我家房子已經 37 年了，將來是不是要翻建，是不是又要有人居住進來，將來交通只會惡化，這是第一點。

我建議我們這邊不適合做社會住宅，而且社會住宅今天是辦理公聽會，是因為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率從 225%變成 450%，都市計畫我們一直希望他變更成公園綠地，不要密度做這麼大，我們這邊的需求是需要停車場，再來社會住宅人口的出生率在下降，我們是 40 年代出生的孩子，大概一年都 40 幾萬，現在大概都不到 20 萬，所以將來真的做的話，空屋還是空屋，我們這邊大概是租的出去，混凝土都浪費在別的地方，因為有時間限制所以我不會講太多，再來如果是市長要執行他的社會住宅政策，做的事是指導不是在規劃嗎？這塊不是素地嗎？可以規劃很好的交通設施，捷運系統等等的，那個好像還是土壤液化區，做高樓的話可以解決土壤液化的問題，那邊可以做 450%，又符合民意，解決很多問題，所以我是建議我們這塊地，能夠變更成公園預定地，因為後續經濟部還有很多塊地，

這塊蓋了以後後續很多都要變更成住宅用地，會增加我們這邊的交通衝擊，我講到這邊謝謝。

四、陳○國先生

這個議題發生之後，我去都發局下載了 14 份設計圖，其中一個我們看到文山區設計圖，我們發現說他提供給市政府圖形是錯的，所以剛剛簡報很多路都沒有開發完成，所以我們得到的很多評估結果都是錯的，先前我也有在上次的會議裡面提出意見，我們可以從圖上的基礎看到靠近保護區的周邊道路，我們里民都很清楚這邊的路是不存在的，實際的主要出口兩端只有左邊和興路這端，還有木柵路 76 巷這端，實際這邊周邊道路狀況是怎麼樣呢？這是從 google 地圖下載的，跟我們剛剛上面圖的基礎是一樣的，這個是兩端的道路實際狀況，這個是和興路那端道路情形，這邊算是比較好的，雖然也是很窄，看另外一邊，這是所謂的 8 米巷道，夠不夠這是一回事，從圖上來看寬度是不夠的，第二個他左邊是貼著山壁，你根本看不到對面，縱深大概只有 10 來公尺，因為顯示的螢幕不夠亮，否則你會看到這短短的幾公尺之內你會看到放了 2 到 3 支的反光鏡，在這個地方里民應該都很清楚這邊都有反光鏡，這邊要非常的小心，否則對面來車你看不到，可能會發生事故，我不知道這樣的情形會不會在剛剛的都發局簡報裡面講的，專家的評估裡面有沒有納進去，我可能講比較白，因為先前的評估讓我們有不是很是信任的例子，我們是不是可以了解說後續的評估，是在什麼立論什麼基礎下，是有那些委員，用什麼方法來做的評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我去分析各種設計準則，其中只有這個，景美國中附近區域，情況跟我們類似，他也是一個封閉區域，但是他還有個人行陸橋，我們這個案子加了新的公共住宅之後，並沒有新的聯外道路出現，我這邊的建議是說如果真的第一個不要變更他的地目，維持他原本的容積率，第二個我們還是需要一個新的聯外道路，以上意見。

五、高○壽先生

台上各級長官、市議員主任、各位里民大家好，我還是贊成大家前面的意見，就改成公園，下面蓋停車場，但是看到這個趨勢擋也擋不住，台上各長官知不知道住三什麼時候開始的嗎？民國 57 年，這裡臺北縣變成臺北市，那時候就已經變更住三到現在了，政府要蓋公共住宅我是雙手雙腳贊成，那你要蓋公共住宅就把住三改成住三特 450%，一下就容納那麼多人進來，整里的人大家都反對，這裡只有 8 米的道路，剛剛簡報說不會有太多影響，你來上下班，考試院考試的時候你來看看，塞車塞到從再興小學開始塞，從試院橋下下來就在塞，你們再來看看，什麼原因會塞車，因為沒有地方停車，我們里裡面繞一大圈找不到地方停車，這就是最關鍵，因為我們住在那比較知道，我跟台上各級長官建議，因為大家都喜歡公園嘛，我們可能想要擋可能也擋不住，我想說本來是住三 225%，看看政府能不能夠我照顧你們，剛剛我們試院里里長有提出應該每一個里都要有一個公園，我們這邊就是沒有，如果可以把住三 225%，可以照顧百姓我們也很高興，可不可以蓋 120%，地下蓋停車場，其他的改成綠地，讓大家都可以用。

六、陳○深先生

各位好，我也是居民，我剛剛要過來的時候我心裡是贊成社會住宅的，當我開始發現周邊掛布條的時候，我想說這是一個好的公平正義政策，為什麼大家要擋呢要反對呢？

我剛剛聽完簡報的時候，政府是把居民當成愚民政策在耍，那麼大的量體，台上兩位學建築的老師，這個量體看起來正常嗎？而且他原本的容積率是 200 多，突然要變成 400 多，不管是學校或哪一個專家單位提出來一個具有公平性的研究報告可以來告訴我們，憑什麼來增加這麼大的量呢？再來是這個交通問題你就跟我說中間這條道路要拓寬 8 米就可以解決這問題，這種話講得出來我真的覺得笑死人，那兩邊的口這麼小，都沒有去探討說這要怎麼處理，這樣子的講法真的是太汗辱人了，再來就是要評估交通流量，沒有講說是誰來做評估跟實驗，由哪一個專家單位或學校提出來，就直接用那個小小的字告訴我們說這沒有問題，我想如果是你們，你們會相信嗎？我今天的意思就是要推動一個好的政策需要很多配套，而不是用這種粗暴魯莽的方式，甚至我講不好聽一點，只為了長官下來的政策，為了要去達成他的目標，把所有這邊的里民給犧牲掉，我覺得這樣子應該不對吧，剛剛有個先生提了個意見說做人陸橋，到對岸新店大坪林捷運站，就在我們眼前還用不到，明明這麼簡單可以運用的配套結果是由我們這邊提出來，而不是由專家提出來這很明顯的你不是用一個大格局的心態看這件事，你純粹只為了達到上級長官給你一個迫切的目標，然後要把所有的容積灌到這個小小的社區來吸收，我覺得這真是太不應該，我覺得各位專家學者應該要審慎評估，提出一個讓大家可以相信的數據跟結果來說服大家，既然需要這邊的里民來協助這個政策，那應該要有一些回饋給這邊的里民，這個會是什麼？我從頭到尾沒有聽到，謝謝。

七、鄧○力先生

各位鄰居朋友，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和興路的居民，針對這個問題大家最 care 其實就是交通，社會住宅是很好的理念，剛剛簡報有提到交通位置區位良好的位置，很顯然我們這裡已經是臺北市最邊陲的地帶，外面的交通很明顯只有公車站，剛剛提到很多現行的例子，像什麼行天宮、萬隆、大龍峒，剛剛講的那些都有捷運站在附近，另外一個興隆一區雖然他沒有捷運站，但是他就在路口，10 幾公尺就到了，我們這邊是一個帶狀地的最中間，剛剛居民有說你從這頭會通到那頭，其實我也是兩個小朋友的爸爸，我女兒常說要帶她去公園玩，但是我們這邊都沒有，剛剛提到說公共住宅裡面有老人、有身障、一些弱勢居民居住，弄得很容易出租，那來的人會是怎樣，他不需要出去外面嗎，生老病死都在那間房子嗎，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他一定要出去。那現行狀況就是這樣，不是理想地點，我們要把格局拉大，我們現在是要做都市設計而不是建築設計，不能只看說單一基地，要考慮整個空間規劃，公共住宅算是公共設施，好剛剛講的很好是環境容受力，但是我從剛剛簡報容受力跟道路出入口的問題，那另外就是說容積問題，其實之前最令人詬病的就是建商把容積不當移轉灌到某個地區，市容景觀受

到很大的變化，結果今天是市政府帶頭做亂，把這個莫名其妙的容積灌進來，違背整個都市設計，這我覺得非常不適合，以上。

八、謝○明先生

依據社會住宅法第 4 條的規定，社會住宅興建必須保留 1/10 給特定族群，何謂特定族群，包括先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跟社會不能適應監所放出來的人等等，流浪漢等等，這個法規裡面講的非常清楚，各位鄉親你願意讓愛滋病患者住到我們社區裡面來嗎？你願意把流浪漢這些人搬到這裡，把我們純淨的社區搞到這裡來嗎？你信任這些人嗎？今天犯罪的送到監所，今天有病患送到醫院特定的收容場所，我並不反對年輕人等等只租不售的政策，但是你把他混在一起，又把它改地目，這是影響我們周邊的，這邊影響的是兩邊的出口，又不是中間的路，在那邊瞎扯一通，我再強調各位願意把那個特定收容的人住在我們社區裡面嗎？謝謝。

九、蕭○聞先生

各位大家好，我是住在和興路的居民，剛才聽都發局的簡報，很像來買預售屋一樣，我們只是想要知道這個計畫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好像就只有對市政府有好處，就是要賣給我前四名的建案，但是對我們居民沒有任何好處，這是第一個，第二點就是說強調周邊交通問題也沒有聽到改善措施，剛剛有說明改善方法，那就可以做了，之後再來做就來不及，而不是先蓋了在做這樣不是很奇怪，你們會改善什麼？騙我們去答應這個住宅這樣很可惜，這樣很不好，再來一個是講說如果這塊地不用的話我們就要還給國家，那我覺得最好，就還給國家，如果是國家的地就還給國家，讓國家確確實實的還給我們現在居住的居民，讓居民好好利用這塊地，我講到這裡。

十、黃○嫻小姐

台上各位長官，在座所有居民，我是住在和興路 59 號，我姓黃，我想請問在座長官臺北市的土地寸土寸金，為什麼我們臺北市要跟建商一樣，要利用這個土地來蓋房子讓它長出都市叢林呢？我們一塊土地蓋了就沒了，我們之前那個看見臺灣一時的感動都沒有了，還是繼續地興建，還是繼續破壞大自然，還是一塊土地一塊土地的沒了，為什麼政府要那麼急地去蓋這塊土地？有這麼迫切嗎？在羅斯福路也才剛剛一大片的公共住宅，只租不售的華固新天地那不夠大嗎？我不懂我們的政府，一個新政府不管什麼政府出來，都是在蓋房子我不懂，臺灣真的這麼缺房子嗎？我相信臺灣缺的是一些綠帶，缺的是一些土地，缺的是未來給我們下一代更多更多的活動空間，不是嗎？謝謝。

十一、吳○萱小姐

我是在媒體業工作，有寫過關於臺北市公共住宅跟都市計畫的問題，然後我請我同事特別問了一題關於都市發展是怎麼決定哪一塊土地要來興建社會住宅，那根據林洲民局長給我們的回覆是哪裡土地取得方便就蓋在哪裡，那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的匪夷所思，如果作為一個都市發展計畫，居然是因為土地取得的便

利性來決定說哪邊要來蓋社會住宅，這件事情真的是非常的奇妙，我不知道都市發展局的工作有這麼輕鬆嗎？關於臺北市這幾個行政區的人口流動，包括區域發展應該要怎麼進行？這都沒有想過，就只是因為土地取得方便，所以才在這邊選擇蓋社會住宅，這件事情應該是要仔細去想過的吧，然後我覺得剛剛對這塊土地有細部的講過，然後我只是在想說興隆這邊離我們也很近，興隆這邊也蓋了一棟，那在這麼密集的地方連續蓋了兩棟，目的性是什麼？規劃是什麼？我都沒有看到，都市發展局要做的應該不是這麼輕鬆的吧，這些都是要想清楚的吧，如果這個市政府這麼喜歡傾聽民意的話，那乾脆我們來 ivoting 好了。

十二、葉○伶小姐

大家好，同里里民都有提出意見，我先說我是反對的，其實它出去的路非常小，我不知道評估的人是不是有在走路，請你也不要在大白天走，在上下班最尖峰的時候走，連人走都有點問題，你就選要在這邊蓋，我們當初來住這裡是因為這裡的綠地，不是很傾聽民意嗎？謝謝你們辦了這一場，可是我希望他有他的意義，不是來強迫我們接受。

十三、黃○夏先生

我是住在和興路上，而且就在華興段基地的旁邊，我這邊表達了一個很清楚的立場是我不反對蓋公共住宅，但是我對這個案子不信任、不放心，為什麼呢？我是記者出身，我跑中央政府就是經建會，就是內政部，所有的公共政策絕對沒有不做現行評估的探勘就做出一個決策，我們這個區域裡面河濱新生地，我最怕的是為了滿足長官的需求，拿我們人命當籌碼，我最反對的就是你一個這麼大的量體，要是地層下陷怎麼辦，你告訴我你們探勘了沒有？探勘記錄在哪裡？他可以承受 21 層樓 450 戶嗎？所以我說先告訴我們你們的專業，才讓我們老百姓願意去配合政府，不專業的政府，不專業的決策，你們看不起的經建會，你們看不起的內政部，都沒有看過不做探勘就做決策，這是我非常憤怒的地方，我作為一個記者從來沒看過這麼粗糙的決策，我想到的是過去包含民進黨政府，包含柯市長，私下跟我們聊天，最喜歡嘲笑的是規劃規劃隨便畫畫就不如長官一句話，今天我贊成國家的地我們沒有立場決定它，但是國家的地你不能為了政績，只是沒有任何評估，先拿出你們的專業評估，我也是有讀了政治系碩士，我也從來沒看過公共決策是不經評估，就已經先做決定，然後叫大家買單，基本上交通問題，那是可以後續解決，但是你們沒有專業的程度，沒有專業評估，沒有做地質探勘，如果我們這邊成了新維冠大樓，你們都已經退休了，你們都已經升官了，但是我們住在這邊住了 20 幾年，將來還會再住 20 幾年，如果你們可以拿出專業知識，什麼柯市長的承諾、馬總統的承諾我們都不信任，你們拿出地質探勘來，如果沒有地質探勘告訴我們這可以承受那麼大的量體，要是我們變成下一個維冠大樓，我們再來討論。

柒、相關局處回應：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針對剛剛所提的問題，民眾給我們提供意見，歸納說明。

大家認為這個地點是不是要這麼高密度？我們聽到了也聽進去了，密度部份我們會考量調降，這個案子在都委會這邊，所以在上一次都市計畫說明會大家已經有反應容積率 450% 是太高的，我們也有模擬 350% 或 337.5% 的量體，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相關模擬。

第二個部份是大家希望用地是不是可以不要蓋公共住宅，變更為公園用地，這個意見我們會提到都委會，在審議的時候委員會會針對這部份來審，因為這塊用地自始就是住宅區用地，這個基地有 4,755 平方公尺，我們後續相關規劃建蔽率是最多 45%，或是比 45% 還少的時候，法定空地其實有 2,000 多平方公尺，我也會把這個帶回去請設計單位規劃，跟停車場用地怎麼來做結合。那停車場的用地目前是平面的停車場，我記得我有去看過現場，是編號 22 個停車位的樣子，那停車場是市有土地，怎樣來跟住宅用地做結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來建議也許變成公園，結合這邊的開放空間，提供給附近社區朋友稍具規模的公共空間的公園來使用。

交通的部分確實我覺得這個地方的區位關係，就是和興路跟木柵路一段 76 巷這邊兩邊進出，再來就是旁邊防汛道路進出，他的交通先天條件確實沒這麼好，我們剛剛的交通評估有針對這個停車數量，就是說這個基地以 350% 容積規劃的話增加的停車數量對這個和興路跟木柵路的交通影響並不顯著。

針對社會住宅用地，剛剛吳小姐也講說是不是只要有公有土地就拿來做社會住宅，確實臺北市土地寸土寸金，市政府規劃的公共住宅用地目前 4 年 2 萬戶、8 年 5 萬戶整個土地的來源，第一個當然是優先用公有土地，第二個我們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譬如說工業區變更回饋的土地，或者是參與都市更新裡面有公有的持分，拿來做公共住宅。

剛剛黃先生有講到說，將來這邊會不會地層下陷會不會探勘，我想所有的公共住宅的公共安全，市政府這邊比各位都還擔心，所有的公共住宅興建我們一定會做地質探勘，一定會符合相關的法令，結構也提高安全係數，那我想先針對這幾項跟各位說明。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主任秘書世譽

各位鄉親大家晚安，今天來這邊辦這場說明會當然就是了解在地的意見之外，對這個基地有怎樣的看法也希望大家能夠提出來。剛剛簡報裡面也提到了公共住宅裡面設定的相關規範，在這邊再跟大家做說明，不管它的戶數是幾戶，它的組成比例目前會以一房型占六成左右，二房型三成、三房型一成，所以不是三百多戶或四百多戶都是三房型，意思就是說引入的人口不會照我們原先正常的家庭人口數，他會稍微減少，依照戶數的規定引進人口大概會是六百人上下，那當然不管是多少人，對基地周邊的衝擊或影響是要有一些詳細的評估，未來設計團隊規

劃的時候一定會做交通的詳細評估，交通局這邊也會對我們的評估做嚴格審查。

另外對於住宅管理的部分，有需要就我們現行管理的方式以及管理的成效能夠希望有實地的勘查的話，我們非常願意帶各位到現場去參觀，甚至有一些目前在執行中的案例，甚至是我們低收入戶在興隆公宅的部分，如果大家願意到現場我們願意帶大家去看，它是一個智慧化的建築物，智慧型的家庭能源以及公共用電的管理系統結合成一個微電網，會對節能做控制，這是我們目前公宅具體的案例。

另外對於探勘的部分，我們願意先到現場去做地質的鑽探，如果可以我們會把鑽探的資料做詳細評估以後再給大家看結果。謝謝。

捌、專家學者發言：

一、曾光宗 委員

各位鄉親大家晚安。我今天到這樣一個場合來其實我個人也是覺得心情有點矛盾，因為其實我跟你們一樣，我住的社區旁邊也是要蓋公共住宅，我那個時候是坐在下面，但是我那時候提的意見可能跟你們各位鄉親長輩的想法剛好相反，我那時候壓力也很大，但是我想要講一件事情，第一個就是像公共住宅這樣的政策，假如我們從全臺北市角度來看，它其實對我們買不起房子、租不起房子的一群人是有非常大幫助，所以公共住宅本身，我們的政策可能不是一個社區、一個里來這樣子考量的，應該是有整體性的考量，那我們在思考公共住宅的時候…(曾委員發言因民眾鼓譟中斷)。

玖、第二次發言及綜合回應：

一、黃○夏先生

如果政府沒有誠意，我們老百姓是不能接受。你沒有探勘，沒有科學的證據！

二、曾光宗 委員

我先講一下，我不代表政府。這個場面我碰過非常多，探勘的問題我想剛才…

三、民眾

救災問題、交通問題！

四、黃○夏先生

你們一直說要怎麼蓋、在哪裡蓋，我們的問題是你憑什麼知道你可以蓋。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請各位朋友尊重會場的群眾。我們是會做地質探勘，現在還沒有做地質探勘。

六、民眾

你尊重我們嗎！你們有沒有尊重！我們這樣怎麼尊重你們講那麼久！廢話一堆！

七、黃○夏先生

沒有地質探勘，我不知道你們怎麼蓋。

八、曾光宗 委員

各位鄉親長輩，我要幫你們講話還沒講欸！

九、黃○夏先生

你們就是玩弄老百姓，用議事程序玩弄老百姓。你們不尊重基本規則要我們怎麼尊重。

十、曾光宗 委員

我們三者其實可以提供不同的方法，來幫助你們，你們這樣的話我們要幫也不曉得怎麼幫。

十一、黃○夏先生

你先告訴我們，你的地質探勘都沒有做，你憑什麼，你的地質探勘做了沒有！

十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地質探勘目前確實沒有做，可是興建的過程當中我們當然是要做地質探勘。

十三、黃○夏先生

沒有地質我不知道你要談什麼？

十四、民眾

散會啦！散會！柯P下台！人命不值錢啦！柯P下台！沒有做地質探勘做完之後我們再來開好不好！

十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這個案子議會要求我們在這邊辦兩次的公聽會。

十六、民眾

i-voting ! i-voting ! i-voting ! i-voting ! 我們要 i-voting ! i-voting !

十七、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

副局長，我們的兩位專家學者、委員、市府同仁，以及我們所有的里民朋友們大家晚安大家好！

我是我們自己文山區在地的議員王欣儀，今天我特別來到現場關心，就是要聆聽我們里民的心聲，我想我們在議會當中跟大家一樣，我感同身受，因為從聽到在這個地方要設立公宅的時候，我非常非常的錯愕，所以今天在這邊我要代表我們所有的市民、我們所有文山區的里民，要先請教我們市政府，今天既然來這邊開公聽會，我們必須要讓民眾至少了解三件事。

第一件事情，在我們要在這裡蓋公宅的時候有沒有程序正義這四個字，我們的柯市長一切講求要公開透明，要市民決定對不對，但在這個事情上面我們所謂的公平正義、程序正義有沒有，我們到底是已經決定要在這邊蓋公宅然後才來跟民眾溝通，還是我們在事前先做好相關不管是安全、交通、地質鑽探等等各方面的完整評估之後，然後先徵求我們里民大家的意見以及我們的同意之後，才來做後續的規劃，才來決定是不是要在這裡蓋公宅，所以第一點，有沒有程序正義這件事情，有沒有本末倒置這件事情，我們市政府必須要先讓民眾了解。

第二點我們講的公開透明，在整個規劃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納入我們居民的意見，然後要在這邊蓋的建蔽率、容積率，對我們環境的影響是什麼，這些種種的過程有沒有公開透明。

另外第三點非常重要的一點，也就是在臺北市議會我們去年年底審查預算的時候，就已經有幫各位做了把關，我們只有給市政府初步規劃相關研究的經費，但是我們並沒有給它們可以施工動工的工程經費，而且我們在議會當中有特別下了但書，如果我們條件沒有達到的時候這個預算是不得動支的，所以在這邊也要請市政府很清楚明白的告訴大家我們在議會當中所附的但書內容是什麼，民眾他們的權益是什麼，那他們才知道他們可以根據議會所做的但書來做相關要求，那這些要求沒有做到之前這個預算是不能動支的，後續也沒有辦法進行，這個公聽會召開也沒有任何的意義，以上三點我先請市政府做個答覆，讓大家能夠清楚明白了解，我們永遠會跟所有的里民朋友們站在一起，共同捍衛大家的權利，大家的安全、大家的生活品質絕對是我們最關心的，大家請放心我們在議會當中一定會做各位最強力的後盾，然後也會讓市政府做好充分的說明跟溝通，取得大家的共識跟認同之後才能夠來進行，好不好，再次謝謝大家。

十八、黃○夏先生

你們現在沒有任何科學資料，你們蓋八層、蓋五層、蓋兩層，都是講的，如果說一個連科學證據都沒有的東西，你連探勘都沒探勘，你就開我們這種會，你是在設定遊戲規則的陷阱，那完成了公聽會兩次你就去改了都市計畫，公共決策如果沒有一個科學為基礎，你憑什麼講話，所以今天的會是廢話。

十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我想黃先生我們尊重你的意見，剛剛王議員講的程序正義，市政府就是本著這個程序才會來開公聽會，這一塊用地我們要做公共住宅來這邊做相關說明，所以我們公共住宅到底興建多少數量，後續的整個規劃也來聽民眾意見，我們今天講的這個地質安全鑽探本來就是一個所有的建築基地開發都應該要做的程序，我們也會做，因為要做這個公共住宅所以今天來開這個會也是要告訴大家我們有這樣的公眾住宅的興建，那各位有什麼樣的意見，所以我想…（許副局長發言因民眾鼓譟中斷）。

二十、民眾

我們不是要聽你怎麼蓋，我們反對蓋！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我們還會再來開，蔡先生您的意見我們知道…

二十二、民眾

你們上次來也是講一樣的問題，我們先把外面的交通問題解決了再來談別的，不然下次來也都是在講一樣的話。

二十三、林靜娟 委員

我不是政府代表，我要先講我也是文山區的居民，那你們剛剛各位提的意見很多我非常的贊同，那其中的第一個是我想請市政府這邊先幫我們解除一點疑慮，剛提到一個就是地質鑽探，這個可以有個承諾就是在整個流程裡面這件事情會在什麼時候完成。

二十四、民眾

我們根本反對蓋幹嘛還要地質鑽探啊！就算再安全，我們反對蓋，你幹嘛還要地質探勘我們搞不懂啊！剛剛里長講得很清楚了，有 97%都反對來蓋。

二十五、林靜娟 委員

不好意思，我們可不可以先讓市政府解決一下這個部分。

二十六、民眾

我問你們一下，如果今天那麼多人住在裡面發生火災了，外面又塞車，我請問你們我們逃到哪邊去？

二十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我想這個基地本來就是住宅用地，那住宅用地本來就是可以蓋住宅，剛剛大家的意見是說這塊公有土地是不是不要蓋，變更為公園用地，這個部分我想是需要經過都委會的程序，我想你們主張變公園用地，這塊住宅用地本來就是可以開發的土地，剛剛也有講鑽探什麼時候可以做，我們隨時都可以做。

二十八、民眾

我上次也有講說如果我們和興路裡面發生大火災，外面木柵路又因為考試的問題大塞車，全部的人都沒辦法逃生你們怎麼樣應變這個問題，上次就提了為什麼這次沒有拿出來跟我們說一下呢。

二十九、民眾

最主要是兩邊的入口都太窄了，根本就不符合公共住宅需要的條件，一開始就不能想說在這裡蓋公共住宅，你臺北市有它的都市容量，不能說為了一個政策，你知道說臺北市根本就容納不了這麼多人口。

三十、林靜娟 委員

我想再說一下，因為我個人也是都市計畫委員，各位的問題我剛剛聽到都有記錄下來，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我會建議發展局，我想都市計畫委員會各方面的專家都有，有沒有辦法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更客觀、更明確的評估，我想因為我們都是建築專家，都委會裡面有各方面的專家交通的什麼都有，我想我們真的是透過更公開的討論，這個我覺得是非常支持的，我希望在都委會裡面這些問題疑慮都能夠有比較好的說明。

三十一、曾光宗委員

專家學者是要幫你們用什麼樣語言來告訴臺北市政府，針對剛剛那位鄉親，現在你可以這樣子問，就是說請以後做交通影響評估的時候針對不同時段來做評估，這樣的話局裡面就懂了，我覺得是要這樣子來溝通，那不然的話只會永遠卡在那邊，我想這提供給你們做參考。

三十二、黃○夏先生

我是覺得局裡面先告訴我們，這塊地有沒有地層下陷的問題，這塊地有沒有土質鬆軟的問題，證據、數據拿出來之後，這樣他要蓋 20 層，我沒意見。他要蓋 3 層，我也沒意見。但是如果你連地的性質都不知道，他會說我們用工程技術來改善，我學工程的，但是老百姓要問的是如果工程技術改善，它的成本太高，那為什麼要出這筆錢，所以先拿出科學專業知識，第一步都沒有，這些東西都是假的，你給我看這個數據都在騙我們的，你不要騙我們進入你的程序，程序是一個遊戲，玩的是欺騙老百姓的都市計畫遊戲。

三十三、曾光宗委員

這是我可以來幫忙做一些說明，我剛剛有看空照圖，其實你們現在基地周圍已經有 10 層樓、8 層樓、9 層樓。

三十四、黃○夏先生

沒有 21 層樓。

三十五、曾光宗委員

所以這就是可以來討論的。

三十六、黃○夏先生

18 年前，這邊確實有灌漿，地層下陷過，你們知道嗎？

三十七、曾光宗委員

這就是可以討論的事情。因為你們的現況就已經是住在 10 層樓的房子裡面，所以你們這個區域從專業角度來看，假如說不是公部門來做的話，你們這個區塊來發展也應該是那個高度，所以剛剛鄉親有提到容積率，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好的切入點，我個人也贊成容積率 450% 的這件事情值得討論，那這個時候你們可能要提出一個很具體的…（曾委員發言因民眾鼓譟中斷）。

三十八、黃○夏先生

我們具體的是土地多少告訴我是 350、250、150，你連土地都不知道，講這些數字都是在隨便畫，那都是假的都是進入你們陷阱，現在告訴我這塊土地性質是什麼。

三十九、民眾

這塊土地跟那個臺北大巨蛋一樣，柯P反對，這裡和興路跟那個大巨蛋一樣，柯P就會反對那個大巨蛋在蓋，和興路也一樣。

四十、曾光宗委員

我想大巨蛋是別的議題。

四十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是不是我們今天說明會民眾不曉得還有沒有登記發言，那你們的發言我們會記錄。

四十二、民眾

是不是請副局長跟我們說明這個它交通好好在哪，剛剛提問好像還沒有回答到，為什麼剛剛說選這個地點會在這裡，應該不是說容易取得，這樣子真的是太可笑。

四十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雲

這位先生您剛剛講的就是說土地的部分，我們剛剛有講我們公共住宅用地的土地取得，有幾種途徑，公有土地當然是其中的來源之一，那這個公有土地他是住宅區。

四十四、黃○夏先生

那我請問一下這個公有土地他本來是經濟部的，他本來要做一個對我們臺灣產業非常好的雲端資料雲端中心，為什麼不讓他做，一個對國家未來有貢獻的雲端資料中心呢？你剛剛說不准我再發言我才發言。

四十五、民眾

安康社區那個地很大為什麼不蓋到那邊去，那邊地整個是一大片你們可以從那邊取得很方便。

四十六、李○煒先生

我是住在和興路我叫李盛煒，我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既然這是公聽會，我們現在聽到都是完全支持這個建案的一些意見，我們任何事情都有正反兩個意見，可是我們都沒有看到反方的意見，我是希望政府要辦公聽會的話，應該要有一些反對的意見，這樣子左右的正負的反面驗證才會得到一個比較合理的評估結果。

另外第二個就是，既然我們這個社區的特點就是口袋狀，它的進出口兩邊的就路那麼小，那剛才大家也很在意防火的消防的那一些應變計畫，我們就希望政府以那個大巨蛋防災的標準 model 來用到我們這個社區來評估，謝謝。

四十七、民眾

我上次也有來聽公聽會，我剛剛也有講了，因為最主要我還是在意的是交通問題，因為交通問題真的是關係到我們所有在和興路裡面的人的安全問題，今天你又把那麼多人往裡面塞，我們原本都已經大塞車了，那現在又那麼多人往裡面塞，我告訴你們外面如果說，我們國家考場在這邊對不對，那你們也沒有捷運來我們這裡，那遇到考試的時候外面大塞車，你萬一真的發生事情的時候我跟你講救護車消防車進不去，然後我們也出不去，那你看這樣子我們的性命安全誰來幫我們負責，我上次就有提了，我說先解決交通問題再來，可是你們這次來並沒有把我上次的訴求跟我們做一個很明確的回應，你們又一直在那邊講你們內部要怎麼蓋要怎麼做，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我們在浪費時間你知道嗎，我希望下次你們來的時候是整理這個部分讓我們有滿意的答案，你們再來講你們裡面要怎麼蓋、你

們裡面要容納多少人這樣好不好，謝謝你們。

拾、總結及綜合回應：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各位居民晚安，我們交通局這邊先說一下我們不能否認公宅進駐之後交通量一定會增加，可是我們一定會要求開發單位在交評的時候會嚴格把關，包含評估範圍擴大到除了和興路以外到木柵路，短期部分我們會這樣處理，長期部分包含是不是我們來興建一條道路。我是說目前如果要蓋的情況之下，未來南環線經過我們相信對木柵路的交通衝擊能夠減輕。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我想各位一直講說我們是不是一定要蓋，公共住宅的政策我們是要執行沒有錯，這塊用地也是住宅用地，它也是可以建築的，剛剛大家非常關心整個密度或是這邊是不是能有一塊公園，我也說明公園我們會結合基地開放空間跟旁邊的停車場規劃，密度我們會調降。我們確實有做交通的評估，這個基地開發前後，晨峰跟昏峰有沒有增加它的負荷量，我們做了交通評估是沒有更惡化，如果各位要這個資料我們當然也可以給，我想今天各位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我們下一次還會來開會跟大家做說明，今天就謝謝你們。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世譽主任秘書

我這邊補充一下剛剛有一位女士有問安康社區為什麼不在那邊蓋，那邊確實要蓋而且分成三期全部更新改建，現在是因為安置問題要一期一期來調整。我想說明一下議會中的決議，我想議會中決議是希望我們針對公共住宅的部分到各個基地做兩次以上公聽會，然後我們要有 500 公尺半徑的多數居民的同意，始得設計跟規劃。我們現在就是按照議會的綜合決議在執行。

(黃○夏先生：我們沒有反對公宅，我們反對粗暴決策，不要回去給我們冠帽子。)

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

我們沒有粗暴決策，我想我們是非常民主的來跟各位說明，那今天晚上也非常謝謝各位提供的意見，謝謝。

拾貳、散會(晚上 9 時)